

T-3

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价行费[2013]4号

关于核定 2012 年度唐山师范学院等财政资金建设 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有关学校：

根据《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冀价行费[2008]6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对 2012 年度学校申报的财政资金建设学生公寓室内设施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现批复如下：

一、经核查同意唐山师范学院和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申报的财政资金建设学生公寓收费标准，按规定的等级标准及相关政策自 2012 年秋季开学执行（具体学生公寓名称、等级和标准详见附件）。

二、以上学校和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到物价部门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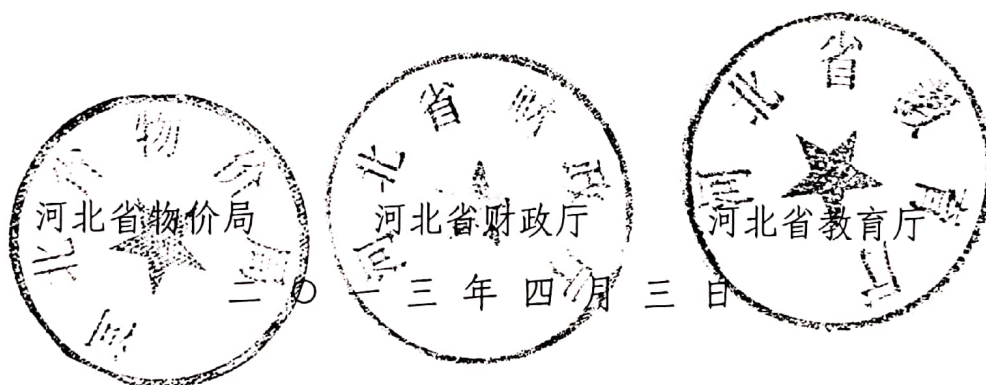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收费许可证”相关手续，收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监）制的财政票据，所收取的住宿费，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物价、财政、教育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三、收费单位要按照国家《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及时将收费标准在学生公寓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对收费工作的管理。

附：2012年度非财政资金建设学生公寓等级及收费标准



主题词：住宿费 标准 通知

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3年4月3日印

(共印30份)



附件：

2012年财政资金建设学生公寓等级及收费标准

序号	投资建设单位	学生公寓名称	每间最多 居住人数	等级	收费标准 (元/生·年)
1	唐山师范学院	和斋学生公寓	6	二级	800
2	唐山师范学院	睦斋学生公寓	6	二级	800
3	廊坊燕京职业技术学院	2号学生公寓	6	二级	800

